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五强过硬集体”的决定

(2022年4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宁波扛起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向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加快迈进的五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四个机关”的目标定位,全面打造维护力强、担当力强、服务力强、引领力强、廉洁力强的“五强过硬集体”,以高水平自身建设支撑高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 一、坚持绝对忠诚第一品格,打造维护力强的过硬集体

1. 初心如磐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主动将人大工作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始终在胸怀“两个大局”、服务“国之大者”、助力“宁波所需”中担当尽责。

2.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自觉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做好人大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市委要求,确保在抓大事、议大事、成大事上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全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情况,不折不扣完成市委交办任务。

3. 持之以恒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机制,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1+3”深度学习交流机制、法制讲座做法,建立健全“每月述职”、“季度交流”等制度,学出忠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奋进动力。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学在经常、悟在深处,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服务大局、厉行法治、维护民利的工作成效。

## 二、秉持依法行政第一准则,打造担当力强的过硬集体

4.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严格依照宪法法律积极行使职权。坚决扛起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精心组织宪法宣誓、国家宪法日、“走进人大”等活动,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带头尊法守法用法,争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5. 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刻认识发扬民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坚持集体行使法定职权、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有效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民主权利。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集中,确保人大各项工作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认真落实地方组织法、及时完善、严格执行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不断推进议事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多措并举激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6. 强化法治保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去推进,紧紧扭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找准人大行权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突破点,为宁波奋进新征程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聚焦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抓好“十个聚力”,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决定和专项行动为牵引,充分发挥立法引领、监督推动、决定支撑和任免保障作用,切实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效能。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司法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 三、锚定为民履职第一使命,打造服务力强的过硬集体

7. 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拓宽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表达途径和渠道,更好支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开门立法、监督公开、公民旁听等工作机制,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进一步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走好“网上网下群众路线”,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8.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座谈等制度,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直接联系。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丰富代表依法履职的载体、内容和形式,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支持人大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9. 促进改善民生福祉。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履职为民的价值取向、民生优先的行动指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实际行动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共同富裕示范先行进程中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

进民生领域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不断提高民生实事、代表建议督办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激发守正创新第一动力,打造引领力强的过硬集体

10. 提升塑造变革能力。坚持把建设变革型组织作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动力之源,更好适应数字化改革,积极锻造符合形势任务变化的认知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敢于创新思维方式、组织形式、工作模式,紧扣人大核心业务,迭代升级“代表通”等特色应用场景,增量开发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持续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11. 焕发履职创造活力。增强前列意识、创新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团队建设,保持争先创优劲头,全力争创一流业绩。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理念思路方法之新,创造性开展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发挥“宁波人大工作创新奖”激励促进作用,系统化提炼推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代表督事”制度等基层先发明实践,在全球争先、全速争先、全员争先中形成更多富有辨识度、有影响的履职成果。

12. 注重制度集成创新。深化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认识把握,加强对新时代人大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理论研究,以数字化改革驱动制度重塑、流程再造、集成供给,与时俱进健全上下联动、左

右协同、内外衔接的系列工作机制,以制度建设新成果支撑和引领履职质效新提升。

## 五、筑牢拒腐防变第一防线,打造廉洁力强的过硬集体

13. 带头严守纪律规矩。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会风会纪,树立良好履职形象;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

14.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着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传承发扬真抓实干之风、勤俭节约之风,不断改进文风会风,用工作实绩体现作风建设成效。将调查研究作为谋事之基、成事之道,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使人大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15. 广泛凝聚干事合力。强化上下“一盘棋”意识,推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注重增进对外交往交流,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宁波人大故事、代表履职故事。切实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模范带头作用,大力营造团结奋进、昂扬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广泛汇聚建功新时代、谱写新篇章的磅礴力量。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在市十五届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前期审查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报告如下:

2021年,面对世界变局和世纪疫情的叠加冲击,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使命新任务,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同时也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新旧动能转换亟需加快,产业链供应链尚不稳固,资源要素保障更加趋紧,城市核心功能不够突出,公共服务供给仍有短板。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多变,稳增长、稳预期任务艰巨。对此,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定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动权。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2年4月1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新形势高质量发展新要求,顺应新时期人民群众新期盼,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工作举措扎实有力,总体安排切实可行。建议同意《关于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非常重要。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筑牢“稳”的基础,保持“进”的态势,积蓄“好”的动能,精准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加快建设现代

化滨海大都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力创新赋能,抢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要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全域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做深做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甬江科创区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甬江实验室,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提质增效,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切实提高创新策源能力。要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培育壮大战略科技力量。要围绕“大优强、绿新高”目标,一体推进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优质企业梯队建设,培育更多链主型企业龙头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要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深度业融合,大力促进科技服务、工业设计、信息

技术、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持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聚力畅通循环,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要全力锻造港口硬核力量,强化港航资源战略布局,建设大宗商品集疏运骨干通道,系统优化港口基础设施,实施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提升港口国际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要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机遇,加快推进新型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化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和科技端的融合协同,积极培育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要扎实开展提振消费系列行动,拓展消费新模式新热点,促进消费升级提质,着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要全力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参与省“四

大”建设,持续唱好抗甬“双城记”,密切与周边城市的协同协作,提升宁波都市圈的集聚辐射力。

三、聚力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完善“亩产论英雄”评价体系,高标准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动空间大重构、产业大重整、品质大重塑,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土地、能源、资金等要素需求,加速重大项目投资放量。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一流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落实公平竞争政策,推动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企业降本减负,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要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高基层治理水平。要深化涉农改革,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强乡村发展活力。要深化能源领域改革,推动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科

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城市绿色转型。要深化数字化改革,推进市域治理体制机制、方式流程、手段工具全方位变革,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注入强劲数字动能。

四、聚力共同富裕,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完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把缩小区域、城乡、收入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打造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要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健全保障企业用工长效机制,积极培育就业新增长点,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能力。要大力推动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统筹推进托幼、教育、医疗、社保、体育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擦亮“浙里甬有”幸福民生品牌。要以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牵引,推进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弘扬城市精神,厚植城市品格,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要打好除险保安主动仗,扎实开展“法治宁波”“平安宁波”建设,狠抓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健全财政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宁波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等部门预算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在市十五届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前期审查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报告如下: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市人民政府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保障社会发展稳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年预算草案体现了中央和省市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收入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遵循了强统筹、提效能、保重点、惠民生的原则,为完成预算任务所提出的各项举措切合实际、积极有为,预算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建议同意《关于宁波市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宁波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2年4月1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和所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

同时,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也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收支平衡矛盾较为突出。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实体经济运行趋紧,减税降费加大放量,支出刚性持续增长,财政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二是预算执行约束不够有力。个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健全,政府采购、公务支出、资产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等工作仍有薄弱环节。三是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强化。绩效管理制度落实、流程安排与改革的要求还有差距,特定领域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不快,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制约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四是债务风险管控任务艰巨。政府

性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拓展融资渠道政策受限较多,动用各种财政资源空间逐渐缩小,个别地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仍然较大。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为此,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固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贯彻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支

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找准政策发力点,加强政策协调联动,有效提升政策整体效能。要加大减税降费实施力度,突出精准性持续性,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更好地为企业松绑减负赋能。要聚焦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产业体系。要厚植开放合作新优势,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保持外贸增长,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增强内需支撑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要适度超前布局重大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和产业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拓展投资空间,保障公平竞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建设良性循环。

会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 and 住房保障体系,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全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稳健提质普惠型民生供给。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目标,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性的,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更好地为企业松绑减负赋能。要聚焦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产业体系。要厚植开放合作新优势,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保持外贸增长,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增强内需支撑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要适度超前布局重大项目,发挥政府投资和产业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拓展投资空间,保障公平竞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以市场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财源建设良性循环。

三、加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稳妥管控系统性财政风险。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系列要求,加快“智慧财政”建设,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升重大决策财政保障能力。要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深化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盘活利用各类资产,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扶持政策,以预算绩效为导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各类专项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兜牢“三保”底线,改进直达资金管理,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理财积极性。要强化政府性债务监管,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